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5 号）、会理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会理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凉农函〔2021〕138号）批准实施，建设规模为高标准农田2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0.27万亩）和实施会理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工程，采购复合微生物肥。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1	复合微生物肥	元/吨	否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固定总价	单价 (元/吨)	技术参数
1	复合微生物肥料	900000.00元		<p>投标产品须满足农业部《生物肥料》(NY/T798-2015标准), 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技术指标:</p> <p>★1、有效活菌数≥ 0.2亿/g;</p> <p>★2、有效菌种: 至少包含解淀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两种及以上;</p> <p>★3、有机质$\geq 20.0\%$;</p> <p>★4、总养分(N+P₂O₅+K₂O)=8%;</p> <p>★5、杂菌率$\leq 30.0\%$;</p> <p>★6、水分$\leq 30.0\%$;</p> <p>★7、pH值: 5.5-8.5;</p> <p>★8、产品形态: 粉剂。</p> <p>二、无害化指标: (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p> <p>★1、粪大肠菌群数≤ 100个/g;</p> <p>★2、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3、砷(As)(以烘干基计)≤ 15mg/kg;</p> <p>★4、镉(Cd)(以烘干基计)≤ 3mg/kg;</p> <p>★5、铅(Pb)(以烘干基计)≤ 50mg/kg;</p> <p>★6、铬(Cr)(以烘干基计)≤ 150mg/kg;</p> <p>★7、汞(Hg)(以烘干基计)≤ 2mg/kg;</p> <p>★8、铊(Tl)(以烘干基计)≤ 2.5mg/kg;</p> <p>★9、缩二脲$\leq 1.5\%$;</p> <p>三、复合微生物肥料以草炭、油枯、酒糟、秸秆、豆粕等植物源原料为基质原料, 禁止采用畜禽粪便、城市污泥为基质原料。</p> <p>四、投标产品的总养分(N+P₂O₅+K₂O)中, 各单一养分值应不少于总养分含量的15.0%。</p> <p>五、规格: 40kg/包</p>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的产品2022年以来由取得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需体现“★”号的技术参数)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若出现负偏离,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参数要求中1、2、3、4项, 必须与肥料登记证一致。(实质性要求)

四、质量要求

1、产品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一年。

2、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质量要求：是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合格的、正规渠道的原装正品，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国家质检要求。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经采购人抽检，如货物出现包装问题，则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固定总价90万元，以单价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报单价，以单价最低作为评标价法，货物数量为：90万元÷单价，单价不能高于2500元/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五个工作日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并指导、培训农户如何使用，

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七、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产品保质期一年。

4.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复核并签订相关合同；如不能按时提供上述原件或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提供上述原件）（实质性要求）**

5. 有机肥生产使用以草炭、油枯、酒糟、秸秆、豆粕等植物源原料为基 质原料，禁止使用畜禽粪便、粉煤灰、城市污泥作为基质原料。【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供货时须提供有机肥生产合格证和本批次产品 检测报告原件，并与投标参数一致，符合 NY/T798-2015 标准。【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8. 成交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供的产品必 须是全新的， 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现场后，需验货入库（主要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采购人根据检测报告等对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若采购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一致，视 为初步验收合格；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检测报告等不一致， 采购人有权退货，其供应商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施肥 等工期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赔偿。【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 定的要 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